

新闻公报
政府回应就法定最低工资调整要求提供补贴事宜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有关香港环境卫生业界大联盟（「大联盟」）就法定最低工资调整要求提供补贴事宜，政府发言人今日（七月四日）作以下回应：

「政府当局在过去数月已多次回复及约见代表多个政府外判服务承办商的『大联盟』及个别承包商，解释政府的立场。我们清楚重申，承包商作为雇主，有法律和合约责任按照香港法例和雇佣合约支付工资予其聘用的工人。

『大联盟』声称部分政府外判服务合约，是在法定最低工资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实施前已开始生效，当时他们无法估计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和影响。事实上，二零零八年十月发表的《施政报告》已宣布政府将订立法定最低工资。政府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委任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委员会）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提供建议。法定最低工资的推行当时已在社会上被广泛讨论。

立法会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通过《最低工资条例》，而委员会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向政府提交的报告中，明确建议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应订于每小时 28 元，有关建议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获行政会议通过及刊宪。加上政府的广泛宣传，公众（包括政府服务合约承包商）理应在法定最低工资正式实施前，清楚知悉有关法例的推行，以及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会定期调整。

承包商一向在投标时须考虑任何与成本有关的因素，包括物料价格、租金、工资等，并自行估算各因素在合约期间对成本可能带来的影响，然后将有关成本适当地反映在投标价内。因此承包商在投标价内应自行预算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可能会出现调整，政府并没有责任补贴承包商因遵守法例及履行合约责任而上涨的经营成本。

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实施的首个法定最低工资的情况有其独特性，当局考虑到某些政府服务合约聘用了大量非技术工人，而这类工人的工资大部分都远低于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政府遂决定就相关合约作一次性的特殊补贴安排，以免承包商因工资成本上升而有可能出现财政困难，导致公共服务受到影响或中断，务求在保障非技术工人、不影响民生，以及善用公帑等各方面，取得平衡。

上述补贴安排只涵盖承包商纯粹因首个法定最低工资实施而直接引致的额外工资支出。政府当局在推出有关补贴安排时，以及在其后回复有关要求和查询时，已经多次清楚表明向承包商补贴属一次性的特殊安排，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日后调整时，政府不会再次提供补贴。因此，政府当局不会因应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调整，以

公帑向承办商提供额外补贴。

政府外判服务涵盖范围甚广，包括政府写字楼、文康设施、街市、街道及公厕等，这些服务与民生息息相关，因此承办商在承投有关合约时，有必要确保其本身有履行合约的能力，以免日后因其无力承担而需终止有关合约，导致公众服务受到影响。承办商应基于合约精神，遵照合约条款，履行合约责任向政府及公众提供服务。

就『大联盟』关注的政府清洁服务合约，大部分是为期两至三年。如有关合约是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即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获行政会议通过及刊宪）前入标，而现时仍未完结的只属少数。至于一般年期较长的管理和清洁服务合约，如政府产业署及房屋委员会的合约已有价格调整条款，合约价格会按订明的机制（如政府统计处发表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名义工资指数等）作出调整。因此，政府不宜在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调整时再次提供额外补贴。

所有主要外判合约均透过公平公开的竞投过程批出，有关安排已充分考虑到合约价格及服务质素。政府不会就承办商的利润施加任何上限，亦不应该使用公帑向承办商提供不必要的补贴，以支付其正常的营运成本及经营风险。另外，向中标的承办商提供补贴，对其他落选的投标者并不公平。

政府当局会继续与『大联盟』及政府外判服务承办商保持联络，致力维持公共服务水平。」

完